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1)	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配發H股	十月八日或之前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及3)	十月九日或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日

配售架構之詳情 (包括配售條件)，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附註：

- (1) 配售價預期由東英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予以釐定。倘配售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推遲及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佈，惟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之預期釐定日期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倘本公司與東英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倘配售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得以釐定，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其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獲簽發。
- (3) 倘配售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得以釐定，則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發出，惟(i)配售已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在該日期前並未獲行使，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後即時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4) 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5) 如本售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